

证券代码：430358

证券简称：基美影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敬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本次董事会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高敬东先生执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

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职能调整，原公司董事方瑜先生、武津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提名葛雯妍女士、翟若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本次选举为等额选举，不采用累计投票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效、规范运作，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且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情况的需要，现聘任翟若枚女士为公司合规负责人，任期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职能调整，原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聘任翟若枚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拟出售孙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花馨女士执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